

# 现代法律 文书写作

主编 刘俊昌



王明元 周佑勇 蔡杰 聂德宗 石佑启 著

安徽人民出版社



写作技巧文丛

# 现代法律文书 写 作

主编：刘俊昌

作者：王明元 周佑勇 蔡 杰

聂德宗 石佑启

安徽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周子瑞

封面设计：宋文岚

## 现代法律文书写作

王明元 周佑勇 蔡杰 聂德宗 石佑启著

---

出版发行：安徽人民出版社

地址：合肥市金寨路381号九州大厦 邮编：230063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铁四局印刷厂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1 字数：230千

版次：1997年12月第1版 1998年3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ISBN7-212-01495-8/G·199

定 价：13.00元

印数：00001—10000

---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承印厂调换

# 目 录

<b>第一部分 法律文书写作总论</b> .....	(1)
一、法律文书与法律文书写作 .....	(1)
1. 法律文书 .....	(1)
2. 法律文书写作 .....	(11)
二、法律文书写作的基本修养 .....	(20)
1. 德以修身,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 .....	(20)
2. 学以明理,具有较高的政治理论水平 .....	(22)
3. 知以解惑,掌握丰富的法律及相关知识 .....	(23)
4. 才以应务,精通有关写作业务技能 .....	(24)
三、法律文书写作的基本要求 .....	(26)
1. 遵循格式,事项齐备 .....	(26)
2. 主旨鲜明,选材精当 .....	(28)
3. 事实清楚,因果明确 .....	(31)
4. 分析事理,有理有据 .....	(34)
5. 语言准确、精练、朴实、庄重 .....	(37)
四、法律文书写作的基本表达方式 .....	(42)
1. 说明 .....	(43)
2. 叙述 .....	(49)
3. 议论 .....	(59)

五、法律文书写作的基本技巧 .....	(72)
1. 法律文书写作的章法技巧 .....	(73)
2. 法律文书写作的语言技巧 .....	(85)
<b>第二部分 行政法律文书写作 .....</b>	<b>(96)</b>
一、行政法律文书写作序说 .....	(96)
1. 行政法律文书的概念和种类 .....	(96)
2. 行政法律文书的作用与写作要求 .....	(101)
二、行政执法文书写作 .....	(104)
1.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写作 .....	(104)
2. 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的写作 .....	(112)
3. 行政强制执行申请书的写作 .....	(116)
三、行政复议文书写作 .....	(119)
1. 行政复议申请书的写作 .....	(120)
2. 行政复议答辩书的写作 .....	(123)
3. 行政复议裁定书的写作 .....	(126)
4. 行政复议决定书的写作 .....	(129)
四、行政诉讼文书写作 .....	(134)
1. 行政起诉状的写作 .....	(135)
2. 行政上诉状的写作 .....	(142)
3. 行政答辩状的写作 .....	(146)
4. 行政裁定书的写作 .....	(149)
5. 行政判决书的写作 .....	(159)
五、行政赔偿文书写作 .....	(174)
1. 行政赔偿申请书的写作 .....	(175)
2. 行政赔偿协议书的写作 .....	(177)

---

3. 行政赔偿调解书的写作·····	(179)
<b>第三部分 民事法律文书写作</b> ·····	(182)
一、民事法律文书写作序说·····	(182)
1. 民事法律文书的概念和种类·····	(182)
2. 民事法律文书的作用·····	(186)
3. 民事法律文书的写作要求·····	(189)
二、民事诉讼法律文书写作·····	(191)
1. 民事诉讼法律文书概述·····	(191)
2. 民事起诉状的写作·····	(192)
3. 民事上诉状的写作·····	(195)
4. 民事答辩状的写作·····	(198)
5. 民事裁定书的写作·····	(201)
6. 民事判决书的写作·····	(204)
7. 民事调解书的写作·····	(208)
三、民事仲裁法律文书写作·····	(211)
1. 民事仲裁法律文书概述·····	(211)
2. 民事仲裁协议书的写作·····	(216)
3. 民事仲裁申请书的写作·····	(233)
4. 民事仲裁答辩书的写作·····	(235)
5. 民事仲裁裁决书的写作·····	(238)
四、其他民事法律文书写作·····	(239)
1. 其他民事法律文书概述·····	(239)
2. 律师见证书的写作·····	(242)
3. 公证书的写作·····	(245)
4. 司法建议书的写作·····	(250)

---

5. 律师授权声明书的写作·····	(252)
6. 法律咨询意见书的写作·····	(255)
7. 股票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的写作·····	(257)
<b>第四部分 刑事法律文书写作</b> ·····	<b>(270)</b>
一、刑事法律文书写作序说·····	(270)
1. 刑事法律文书的概念和种类·····	(270)
2. 刑事法律文书的作用与写作要求·····	(273)
二、刑事侦查法律文书写作·····	(277)
1. 刑事侦查法律文书概述·····	(277)
2. 刑事侦查报告的写作·····	(278)
3. 刑事侦查笔录的写作·····	(283)
4. 刑事侦查意见书的写作·····	(291)
三、刑事起诉法律文书写作·····	(296)
1. 刑事起诉法律文书概述·····	(296)
2. 刑事公诉法律文书的写作·····	(298)
3. 刑事自诉法律文书的写作·····	(314)
四、刑事审判法律文书写作·····	(319)
1. 刑事审判法律文书概述·····	(319)
2. 刑事判决书的写作·····	(320)
3. 刑事裁定书写作·····	(338)
<b>后记</b> ·····	<b>(343)</b>

# 第一部分 法律文书写作总论

## 一、法律文书与法律文书写作

### 1. 法律文书

#### (1) 法律文书的概念

法律文书的概念，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上的法律文书是指法律关系的主体在法律规定的条件下，为实现其权利或履行其义务而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非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广义上的法律文书还包括规范性的法律文件，即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法制订并正式公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各类文件。在本书中，法律文书仅指狭义上的概念，它具体包括以下几层含义：

第一，法律文书的制作主体是法律关系的主体，既包括有关的国家机关，也包括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二，制作法律文书是法律关系的主体为实现其法律规定的权利或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而实施的一种法律行为。比如，一位科技人员有了一项发明，为获得专利权而依



法向国家专利机关提交专利申请书，这就是为实现其法定权利而实施的法律行为；当他获得的专利权被他人侵犯时，他又向国家专利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制止不法侵害，要求赔偿损失，这就是为保护自身的合法权利而实施的法律行为。又如，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了一份购销合同，后来乙公司不履行合同并给甲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甲公司便向某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这也是一种法律行为。再如，某地方人民检察院受理一起贪污、受贿案件，依法立案侦查，然后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或者认为同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裁定确有错误，而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这是国家机关为行使其法定权力与履行职责而实施的法律行为等等。法律文书就是对这些法律行为的文字表达，是对这些法律行为所形成权利、义务关系的微观设计与描述。

第三，法律文书是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件。法律文书是适用法律的结果，因而它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法律效力和法律意义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具有法律效力，一定具有法律意义；具有法律意义，却并非具有法律效力。如公安机关出具的逮捕证，就具有逮捕人犯的法律效力，一经出示，就意味着剥夺了人犯的人身自由，人犯不得抗捕。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起诉书，具有依法将刑事被告人交付人民法院审判的法律效力，一经使用，就标志着检察院的审查告一段落，法院的审判即行开始，被告人不能抗拒起诉。人民法院的一审刑事、民事、行政判决书，一经宣判，如果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在法定的期限内不上诉，就产生了法律效力，刑事案件的被告人就将被依法处置：判处有

期徒刑的就要被收监执行；判处死刑的，经过死刑复核程序，就要被押赴刑场，执行枪决。民事、行政案件的判决项目，当事人双方必须履行兑现，否则国家审判机关就要运用权力强制执行。行政机关对其管理相对人作出的处罚决定书，相对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复议又不起诉的，该处罚决定书即发生法律效力，相对人不自觉履行处罚决定书中所确定的义务时，行政机关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法自行强制执行。

法律文书除了具有明显的法律效力的文书外，还有一部分是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如公安机关的立案报告、破案报告、预审报告；人民法院的案件审理报告；公、检、法机关使用的各种笔录；当事人为维护自身权益而制作的各种诉状；庭审过程中的代理词、公诉词及各类商标、专利、合同文书；律师法律事务代书等等。这些文书虽然不直接产生法律效力，但却对法律的正确实施，执法与诉讼活动的正常运作，调整解决好各类关系起到有力保证作用。

第四，法律文书是非规范性文件的总称。这是相对于规范性法律文件而言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是国家对社会生活和人们行为的一种预先的抽象的宏观设计，而法律文书则是在某一具体实在的法律活动中，对特定法律行为的微观描述；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创制者是国家立法机关或授权制订法规、规章的行政机关，而法律文书的制作者不仅包括国家机关，还包括自然人和法人；规范性法律文件对全体社会成员或一定范围内的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的约束力，而法律文书则只对某一具体事件的当事人或有关方面具有约束力。

在明确了法律文书定义的基础上，再谈谈法律文书与司法文书及诉讼文书的区别。

司法文书，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在处理各类诉讼案件时依法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公文的总称。其特征为：一是制作主体为国家司法机关，二是必须遵循《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制作，三是适用的范围是诉讼案件，包括刑事案件、民事案件、经济案件和行政案件，四是具有法律效力或者法律意义。

法律文书和司法文书是从属关系，司法文书属法律文书范畴内的一种，法律文书属上位概念，司法文书属下位概念，法律文书概念的外延大于司法文书，它不仅包括“司法文书”，而且还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司法机关以外的国家机关制作的与法律活动相关的文书。

诉讼文书是指公、检、法机关以及案件当事人在其他诉讼参与人的配合下，依照法定的诉讼程序，为实施诉讼行为制作的文件。其特征为：一是由诉讼主体制作，二是按照诉讼程序的要求而制作，三是为实施诉讼行为而制作。

法律文书和诉讼文书也是从属关系，法律文书是种概念，诉讼文书是属概念，法律文书概念的外延大于诉讼文书，它不仅包括“诉讼文书”，而且还包括法律关系的主体，在从事非讼事件的活动，为行使其权利或履行其义务而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各种文书。诉讼文书与司法文书之间是交叉关系。

## (2) 法律文书的特征

法律文书作为一种应用文书，与其他文书相比，具有其

独特的特征。主要表现在：

第一，鲜明的阶级性和强烈的政策性。法律作为上层建筑领域里的一类，总是为一定的阶级利益服务，体现国家的根本意志。而法律文书作为实施法律的重要工具之一，毫无疑问，也必定带有鲜明的阶级色彩，为本阶级利益服务。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新型法律代表了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是为维护和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事业的发展 and 国家的安定团结而服务的。因此，作为体现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法律文书来说，其阶级性也就集中表现在为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服务这一基本点上。如我国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行使国家赋予的侦查、预审、审查起诉、审判、执行等权力所作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律师、公证、仲裁、行政处罚机关、行政复议机关及工商、专利机关依法行使各自的职权所作出和出具的各种记载、证明及法律服务文书，它们是有效地打击和惩罚各类违法行为，维护社会主义法律秩序，调整国家、集体和公民的民事、行政和经济法律关系必不可少的工具。

同时，进行诉讼和办理法律事务所涉及的各类案件和事务，情况十分复杂，其中既有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应追究刑事责任的犯罪行为，也有大量的民事和行政纠纷。它不但涉及政治、经济、文化、科技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紧密联系，而且同有关当事人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法律文书是否严格遵循现行的法律、法规，是否充分体现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这不仅关系到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而且关系到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尊严及党和国家的威信问题，因而法律文书又具有强烈的政策

性。

第二，制作的合法性。法律文书既是公、检、法、司、公证、仲裁机关、行政执法和行政复议机关及律师等依法行使职权的一种手段，又是公民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一种工具。因此，法律文书不同于一般文章、文件，它的制作权由法律所赋予，并要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制作，这样才合法，才能具有法律效力和法律意义。反之，任何违反法律规定而制作的法律文书，都是不合法的，不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当然也就不存在法律上的强制性和约束力。

第三，认定事实的真实性。法律文书所认定的事实必须客观真实，符合事件的本来面目，既不能歪曲，也不能夸大或缩小，更不允许虚构。这是由社会主义法制的本质所决定的。因此，刑事案件的法律文书必须如实地认定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民事案件的法律文书必须如实地认定当事人争讼的有关法律事实；行政处罚案件的法律文书必须如实地认定相对人的违法事实；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的法律文书必须如实地认定行政主体与行政相对人之间争议的有关法律事实；公证文书则必须如实地认定应当公证的非诉讼的事实。事实既是制作法律文书的根据，又是法律文书赖以作出处理结论的客观基础。这就决定了法律文书所认定的事实，包括人名、地名、时间、起因、经过、结果、数字等等，都必须准确无误，合乎客观实际。

第四，格式的固定性。在长期的执法和司法实践过程中，为了清晰醒目、应用方便、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法律文书逐步形成了固定的格式，并由有关的行政部门及司法部门作出统一规定。一般均需具备首部、正文、尾部三大部

分，各部分的具体内容也有严格限定：首部要写明制作单位、文件名称、案件编号，当事人的自然情况（姓名、性别、年龄、民族、籍贯等），案由及案件来源。正文要写明案件事实、处理理由和处理意见。尾部包括需交代的有关事项，签署、日期、用印及附注事项。除部分非讼事件及司法公务类表格法律文书外，一般都应具备上述写作程式。这样做，一方面是为了文书的制作、签署、管理（收发、立案、存档等）的需要，另一方面是为了保持法律文书严肃性、完整性，以保证法律的执行。

第五，内容的稳定性。由于制作机关或当事人有所不同，案件或事务的性质不同，法定的程序不同，应用的阶段不同，各类法律文书所记载的内容各有不同。但是当某一法律文书一经产生法律效力，其所记载的内容就具有稳定性，不容许有一字更改，即使因疏漏而非更改不可，也必须经合法程序纠正或用裁定书的形式另外发文补正。

第六，具有特殊的语体风格。法律文书在文章体裁上属于公文一类。它除具有公文语体的一般特点外，由于制作法律文书时，处处要适用法律、体现法律，因此，其在构词造句上还具有特殊的风格，有人称之为法律文书体。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准确、明晰。准确、明晰是建立在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基础上的，这不但要求我们对案件的分析要坚持唯物辩证法，而且在制作文书时措辞力求准确。用词准确就是讲求分寸，不产生任何歧义；用词明晰就是不能含糊其辞，而应明白无误。这是制作法律文书时必须着力追求的。从一定意义上说，用词是否准确、明晰，关系到法律文书的生命力。二是简约。简约要求叙事简明完备，约而不失

一辞，丰而不余一字，说理精辟，简而不缺，疏而不遗；说明简要得当，一清二楚。但在简约总前提下，各类法律文书由于内容不同，又各具特色。例如，涉及刑事案件的法律文书，由于语言简约而形成刚健峻峭的气势，“气盛而辞断”、“有秋霜之烈”；而涉及民事纠纷的法律文书，则表现为平和、温润气色。由于性质不同而形成的法律文书制作上的细微差别，我们也要认真把握，不然就容易失体。三是严谨。首先是思想严密。在法律文书中，事物间的因果、并列、主从、交叉、矛盾、反对等关系都应该表述得一清二楚，没有挂一漏万、顾此失彼的情况。其次是组织严密。法律文书的叙事必须将事件的前因后果、来龙去脉有顺序地交待清楚，叙事与论据之间要环环紧扣、互相衔接。说理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严密论证，做到观点与材料的统一，使结论立于无可辩驳的境地。此外，严谨还表现在法律文书的格式必须符合诉讼程序和主管部门的统一规定，其结构布局应具有完整性和统一性，精严细密，无懈可击。材料的组织与安排应条理清晰，层次分明，前后连贯，首尾照应。总之，准确、明晰、简约、严谨，这是制作法律文书时应当反复斟酌的问题。

### (3) 法律文书的种类

由于法律所赋予公、检、法、司、公证、仲裁、行政处理或处罚机关、行政复议机关及律师、公民和法人等各自的权利、义务的不同，因此所制作的法律文书性质各异，繁简不一。从不同的角度，用不同的标准，对法律文书进行不同的分类，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是十分必要的。

第一，按照制作主体的不同，法律文书可分为：公安机关经常使用的法律文书，检察机关经常使用的法律文书，审判机关经常使用的法律文书，劳改机关经常使用的法律文书，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复议机关经常使用的法律文书，律师、公证、仲裁机关经常使用的法律文书，商标、专利管理机关经常使用的法律文书，以及行政相对人和诉讼当事人经常使用的法律文书。

公安机关经常使用的法律文书有：立案报告，破案报告，预审终结报告，起诉意见书，提请批准逮捕书，通缉令以及各种笔录和票证等。

检察机关经常使用的法律文书有：批准逮捕决定书，不批准逮捕决定书，补充侦查意见书，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起诉书，不起诉决定书，抗诉书，公诉词，答辩词，检察建议书以及各种笔录和票证等。

审判机关经常使用的法律文书有：案件审理终结报告，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复核死刑、“死缓”案件审查报告，死刑案件综合报告，执行死刑案件情况报告，布告以及各种笔录等。

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复议机关经常使用的法律文书有：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强制执行申请书，行政复议裁定书，行政复议决定书等。

律师经常使用的法律文书主要是指律师办理诉讼事务以及诉讼外法律事务的各种代书。

仲裁、公证机关经常使用的法律文书有：裁定书，调解书，裁决书，公证证明书等。

行政相对人及诉讼当事人经常使用的法律文书有：行



政复议申请书，行政起诉状，刑事自诉状，民事起诉状，答辩状，行政上诉状，刑事上诉状，民事上诉状，申诉状，授权委托书，申请执行书，保证书及遗嘱等。

第二，按照适用范围的不同，可以把法律文书分为诉讼案件的法律文书和非讼事件的法律文书。

诉讼案件的法律文书是指我国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审判机关、劳动改造机关在办理各类刑事、民事、行政案件、自诉和公诉案件时，从提起诉讼到审结处理乃至执行过程中，各个环节上所制作的各类文书以及当事人在参加诉讼时依法向司法机关递交的各种法律文书或律师在诉讼活动中制作的各类文书。

非讼事件的法律文书主要包括律师诉讼外的法律事务代书；国家公证机关办理非讼事件制作的公证文书；国家仲裁机关为办理争议案件制作的仲裁文书；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复议机关在行政执法和处理行政复议案件过程中制作的行政执法文书和行政复议文书；商标和专利管理机关在办理注册商标及专利权授予时所制作的商标文书和专利文书。

第三，按照文种的不同，可以把法律文书分为笔录类文书，书状类文书，起诉类文书，报告类文书，决定类文书，判决类文书，裁定、调解类文书，论辩类文书，法律事务类文书，公证类文书，司法公务类（包括命令类、通知类、告示类、书函类、证表等）文书，仲裁类文书，专利类文书，商标类文书，合同类文书等。

第四，按照文书体式的不同，可以把法律文书分为表格类文书，填空类文书，笔录类文书，制作类文书（亦称叙议